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310000132204400J-2026-0002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人工智能的科创人才全周期金融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金融服务	
	机构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4400J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300300LZZAPV7JV1CE25
		机构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0004B23100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6 年 10 月 19 日	
	技术应用	1. 运用人工智能技术，一是对用户输入问题进行语义解析与分类匹配，实现高频科创政策咨询的自动应答与精准分流，显著提升服务响应效率。二是对企业经营、税务、知识产权等多维数据进行特征工程与模型训练，实现信贷额度的预评估输出。提升风险识别的前瞻性与准确率，有效降低人工尽调成本。 2. 运用大数据技术，将企业在知识产权、科技资质、研发投入、人才结构等多维度数据进行挖掘、处理和分析，结合个人客户的 AUM（资产管理规模）、LUM（管理负债规模）、KUM（KUM: knowledge under management，可掌控“知”产）数值，构建能够动态反映科创主体真实价值的评估模型。为科创企业评价体系与科创人才分级评价体系提供了数据支撑，实现全谱系科创人才精准识别与差异化服务供给。 3. 运用云原生微服务技术，提升系统快速迭代能力与安全性。通过将业务功能拆分为独立、松耦合的微服务单元，实现各模块的独立开发、独立部署，大幅缩短版本迭代周期。基于容器化运行环境和自动化运维平台，实现了服务发现、负载均衡、故障自愈等能力，显著提升系统的高可用性与资源利用率。	
	功能服务	本应用综合采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原生微服务技术，为科创人才和科技企业提供信贷和信用卡申办等服务，有效提升科技企业和科创人才在我行的金融服务体验。 本应用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技术支持，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提供金融应用场景，	

		此外无其他合作方参与。
	创新性说明	1. 在风控能力方面，采用人工智能与数据驱动决策辅助技术，对企业多维度数据进行交叉分析与模型测算，产出预评估结果。通过将依赖个人经验的服务流程部分转变为可标准化、规模化处理的数字化流程，显著提升了风险识别的前瞻性与业务处理的标准化程度，有效降低了金融机构服务科创长尾客户的门槛与成本，增强了金融服务的普惠性与风险防控能力。 2. 在数据应用方面，本项目综合采用大数据融合分析与知识图谱技术，在获得客户授权前提下，系统整合企业端知识产权、科技资质、研发投入、人才结构等科创要素数据，以及个人端个人客户的 AUM（资产管理规模）、LUM（管理负债规模）、KUM（KUM: knowledge under management，可掌控“知”产）等金融行为数据，构建了“价值流”量化评价体系与科创人才分级评估模型。通过多维度数据的交叉验证与深度挖掘，将非财务的科创要素纳入金融服务视野，实现对科创主体真实价值的动态识别与全谱系精准画像，为差异化服务供给提供扎实的数据支撑，推动金融资源向具有创新潜力的实体精准配置。 3. 在技术架构方面，本项目采用云原生技术的安全架构，构建前后端解耦的敏捷运维中枢，在保障底层数据安全的基础上实现系统的高频迭代，为未来与政务等敏感数据系统的深度互联互通建立了可信的技术与合规基础。
	预期效果	基于科技人才和科技企业的服务需求，搭建一体化线上服务，打造具有行业标杆意义的科技金融服务新模式。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服务科技人才及从业者人数 50 万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上渠道：通过微信小程序提供服务
	服务时间	线上渠道：7*24 小时
	服务用户	科创人才与科技企业
	服务协议书	《中国建设银行个人信息保护政策》（附件 1-1-1）、《中国建设银行微信金融服务个人信息授权书》（附件 1-1-2）、《“科创者港湾”入湾协议》（附件 1-1-3）、《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信用卡领用协议》（附件 1-1-4）
合法合规 性评估	评估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内控合规部、法律事务部
	评估时间	2026 年 2 月 10 日

	有效期限	2 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 2 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 3 号）、《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 4 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经反洗钱牵头管理部门评估，不涉及反洗钱履职，可合规开展业务。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人工智能的科创人才全周期金融服务》（见附件 1-2）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科技部
	评估时间	2026 年 2 月 10 日
	有效期限	2 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网络安全技术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GB 45438-2025）、《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数据安全数据生命周期安全规范》（JR/T 0223—2021）、《金融大数据 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机器学习金融应用技术指南》（JR/T 0263—2022）、《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信息披露指南》（JR/T 0287-2023）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人工智能的科创人才全周期金融服务》（见附件 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风险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
		1 防范措施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个人信息授权书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明确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对客户敏感信息（如姓名、客户号等）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加密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风险点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须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2 防范措施	在应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以及数据安全性，保证多方可信计算各方的资源不被非授权的访问和滥用，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见附件 1-4）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针对小程序数据管理、网络运营核心风险点，特建立本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客户因使用服务而出现风险影响时，由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提供服务。	
	退出机制	本应用按照退出机制（见附件 1-5），在保障用户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对客户造成风险影响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提供服务。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基于人工智能的科创人才全周期金融服务应急预案》（见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	

		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1. 营业网点:向建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反映问题。 2. 客服电话:拨打我行 24 小时服务热线 95533, 选择人工客服。 3. 手机渠道: 关注“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中国建设银行”微信公众号, 或通过建行手机银行 APP, 联系建行在线客服。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客户现场反映的问题, 由网点工作人员先受理。客户通过其他渠道反映的问题及网点工作人员现场解决不了的问题, 由投诉受理机构进行核查处理, 并向客户反馈, 并根据需要向上级机构申请核查、调解等。
	自律投诉	投诉渠道	受理单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投诉网站:http://cfp.pcac.org.cn/ 投诉电话:010-66001918 投诉邮箱:fintechts@pcac.org.cn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营造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的良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环境, 推动金融科技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按金融管理部门工作要求, 协会以调解的形式, 独立公正地受理、调查以及处理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投诉举报等相关事宜。 对于涉及相关地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的投诉举报事项,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 由协会举报中心对投诉情况进行沟通、记录后, 相关

			业务部门负责进行调查处理。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30-11:30，下午 13:30-17:00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行业相关规则规范，强化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做出以下声明： 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 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 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 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2026年7月30日（盖章）

附件 1-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尊敬的用户：我行对《个人信息保护政策》进行了更新，更新内容主要为：1. 我行如何收集您的个人信息；2. 我行如何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版本更新日期：2021 年 11 月 1 日

版本生效日期：2021 年 11 月 1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我行”）深知个人信息对您的重要性，会尽力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我行致力于维护您对我行的信任，恪守以下原则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权责一致原则、目的明确原则、选择同意原则、必要性原则、确保安全原则、公开透明原则、诚信原则、信息质量原则等。同时，我行承诺依法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来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本《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将帮助您了解以下内容：

- 一、我行如何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 二、我行如何使用 Cookie 和同类技术
- 三、我行如何共享、转让和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 四、我行如何存储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 五、您控制个人信息的权利

六、我行如何处理未成年人信息

七、本政策如何更新

八、如何联系我行

一、我行如何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证件号码和证件有效期限等。其中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为敏感个人信息，主要包括：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金融账户、通信记录和内容、财产信息、征信信息、行踪轨迹、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特定身份、不满 14 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等。

（一）我行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

我行收集您的个人信息，目的在于依法合规地为您提供优质的产品（或服务），该等信息对于充分履行您和我行之间的合约很有必要，并使得我行能够遵守相关法律义务，具体可能包括：

1. 为保护您的账户安全，对您的身份进行识别、验证等；
2. 为评估您的履约能力及履约状况，用于业务准入和防控风险；
3. 为您提供产品（或服务）所必需；
4. 为保护您的资金安全；

5. 为履行法定义务（如反洗钱义务）；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经您许可的其他用途。

（二）我行如何收集个人信息

1. 我行收集个人信息的方式

- （1）我行为您提供金融服务时，您主动向我行提供的信息；
- （2）我行为您提供金融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与服务相关的信息；
- （3）向征信机构、信用管理公司、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收集您的信用信息和行为信息；
- （4）向政府机构、司法机关及公共事业单位（如人民银行、公安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等机构）收集与服务相关的必要信息，如您的身份证件信息、工商信息、税务信息、诉讼信息、社保信息等；
- （5）经您授权，向合法留存您的信息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收集与我行提供的服务相关的必要信息；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经您许可的其他方式。

2. 我行收集您的个人信息的范围及用途

为向您提供服务并确保您的电子银行服务（网上银行服务、手机银行服务、国际互联网网站服务、短信金融服务、微信银行服务、直销银行服务、悦生活服务）安全，在您使用电子银行服务过程中，我行会收集您在使用服务过程中主动输入或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信息：

(1) 当您开通电子银行服务时, 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我行会收集您的**手机号码**, **用户姓名**, **证件类型和号码**, **证件有效期**, **证件影印件**, **银行卡号码**, **银行预留手机号码**, 转账时还会收集**收款人姓名**、**银行卡号码**、**开户银行信息**, 以帮助您完成电子银行注册及使用我行账户管理、信息查询、转账汇款等基本服务, 如果您拒绝提供这些信息, 您可能无法开通电子银行或无法正常使用我行电子银行的基本服务。

(2) 当您使用电子银行功能或服务时, 例如在下列情形中, 您可能需要向我行提供或授权我行收集相应服务所需的用户信息。如您拒绝提供部分功能或服务所需信息, 您可能无法使用部分功能或服务, 但这不影响您正常使用电子银行的其他功能或服务。

1) 为了让您更安全、快速地使用手机银行, 在首次绑定手机银行时, 您需要手工发送指定短信内容(88#88)到95533获取授权码; 在需要短信验证码的环节, 可能需要读取**验证码短信**内容协助您进行验证码填写。如您拒绝通讯信息(短信)授权, 我行手机银行将不读取短信内容, 系统后台不保存短信内容。

2) 如您在手机银行中选择通过**指纹**、**面容**、**声纹**、**刷脸验证**服务进行登录、转账、支付、身份认证, 需向我行提供您的**声音**、**人脸信息**或允许我行使用您设备提供的**指纹**、**面容识别功能**。我行征得您的单独同意后采集的**声纹信息**、**人脸信息**, 将加密存储于我行信息系统后台数据库中。如您拒绝提供上述信息, 我行将无法向您提供需完成**指纹**、**面容**、**声纹**、**刷脸验证**后方可使用的产品或服务。

其中刷脸验证应用范围包括**刷脸登录**、**刷脸取款**、**刷脸转账**、**刷脸支付**、**刷脸实名认证功能**。您可以通过手机银行“安全中心-安全

验证-刷脸”开启或关闭上述单独一项或多项功能，您也可以在该菜单栏进行人脸信息更新。

其中声纹验证应用范围包括声纹登录、声纹取款、声纹转账、声纹支付功能。您可以通过手机银行“安全中心-安全验证-声纹”开启或关闭上述单独一项或多项功能，您也可以在该菜单栏进行声纹信息更新。

其中指纹验证应用范围包括指纹登录、指纹支付功能。您可以通过手机银行“安全中心-安全验证-指纹”开启或关闭上述单独一项或多项功能。我行不会采集您的指纹，您的指纹仅保存在您授权采集指纹的设备上，您可以在您设备上的指纹识别功能中进行指纹信息更新。

其中面容验证应用范围包括面容登录、面容支付功能。您可以通过手机银行“安全中心-安全验证-面容”开启或关闭上述单独一项或多项功能。我行不会采集您用于面容验证服务的脸部信息，该脸部信息仅保存在您授权采集脸部信息的设备上，您可以在您设备上的面容识别功能中进行脸部信息更新。

对于某些品牌或型号的手机终端自身的本地生物特征认证功能，如人脸识别功能，其信息由手机终端提供商进行处理，我行不留存您应用手机终端相关功能中的信息。

3) 当您使用手机银行向手机号转账（移动、电信及联通手机号、广电及虚拟运营商手机号）、汇款短信通知、向朋友付款、开通龙卡贷吧、话费充值涉及通讯录的功能时，我行仅获取您从通讯录中点选的联系人信息，并进行加密传输以防恶意截取。上述信息属于敏感个

人信息，如您拒绝提供上述信息，您可以选择手动输入联系人信息继续使用上述功能。

4) 当您使用转账汇款、账号支付、二维码支付功能时，您可能需要提供收款方的手机号码、姓名、银行卡卡号/账号、开户银行、资金用途信息，并可能需要提供您的姓名、手机号码、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信息，以便于验证身份及使用上述功能的支付服务。此外，我行还会收集您的相关收付款交易记录以便于您查询。有关具体事项按您添加银行卡时同意签署的《中国建设银行电子银行个人客户服务协议》执行。上述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如您拒绝提供该信息，仅会使您无法使用上述功能，但不影响您正常使用手机银行的其他功能。

5) 当您使用手机银行提供的实名认证服务时，您可能需提供您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银行卡号/账号、设备信息、指纹认证、声纹认证、刷脸认证信息，我行还可能通过验证账号/卡密码、短信验证码方式对有关信息进行有效性核验。如您拒绝提供上述信息，我行将无法向您提供需完成实名认证后方可使用的产品或服务。

6) 当您使用直销银行或“e 账户”提供的实名认证服务时，我行需要您提供您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地址、联系方式、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银行卡号/账号、刷脸认证、证件影像信息。如您拒绝提供上述信息，我行将无法向您提供需完成实名认证后方可使用的产品或服务。

7) 当您使用手机银行提供的搜索服务时，我行会收集您的搜索关键词信息和点击数据，以方便您重复输入或为您展示与您搜索内容相关联的产品或服务。当搜索关键词信息无法单独或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您的个人身份时，该信息不属于您的用户信息，为了给您和其他用

户提供更高效率的搜索服务，我行可以对其加以其他目的使用；当搜索关键词信息与您的其他信息结合可以识别您的个人身份时，我行将在结合期间将您的搜索关键词信息作为您的用户信息，对其加以保护处理。

8) 当您使用基于地理位置的功能时，我行会收集您的位置信息，目的是为了向您提供所在位置的相应服务。如您拒绝提供该信息，您将无法使用上述功能，但这不影响您正常使用手机银行的其他功能。

9) 当您通过手机银行进行信息管理时，我行可能会验证您的原登录密码、签约手机号短信验证码、原使用设备、生物特征。您可以通过手机银行“安全中心”解除设备绑定。为保证您的账户资金安全，当您进入“安全中心”进行快捷支付管理时需要验证您的用户身份，并提供手机号码后四位、签约手机号短信验证码。

10) 在向您提供手机银行服务的过程中，我行可能使用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软件开发工作包（简称“SDK”）来为您提供服务，由第三方服务商收集您的必要信息，如您拒绝提供相关信息或权限，您将无法使用相关功能服务。更多详情，敬请查阅《第三方 SDK 说明》。

11) 当您使用投资理财功能时，我行可能收集您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银行卡号/账号、手机号码信息。如果您购买保险，还可能收集您的性别、国家/地区、通讯地址、联系方式、职业、年收入信息，并可能会将上述信息传输给相应产品提供方用于产品购买、查询。如您拒绝提供上述信息，您将无法使用上述功能，但这不影响您正常使用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国际互联网网站及移动门户的其他功能。

12) 当您使用短信银行、微信银行服务时, 我行会收集您的账户信息及交易信息, 以便及时向您发送账户资金变动及相关通知; 我行可能会在经您单独同意后向我行的合作伙伴提供您的账户信息及交易信息, 以便及时向您发送账户资金变动及相关通知; 我行也可能会向我行的合作伙伴收集其合法留存并经您授权可以共享使用的信息, 以便为您提供相应消息通知和提醒服务。我行会在通过弹窗等交互式页面的方式取得您单独同意时, 告知合作伙伴的名称或姓名以及联系方式。

13) 当您使用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直销银行服务时, 我行会收集您的交易信息, 形成收款人名册, 以简化您的转账操作; 如您选择手机短信动态口令作为安全认证工具, 我行将向您的签约手机号发送手机短信动态口令, 用以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直销银行交易验证。

14) 当您使用国际互联网网站提供的会员注册服务时, 我行需要您提供手机号码信息, 并可能通过短信对其进行有效性核验。如您拒绝提供上述信息, 我行将无法向您提供需完成会员注册后方可使用的产品或服务。

15) 当您使用国际互联网网站提供的会员登录服务时, 我行需要您提供用户名、手机号码、邮箱、昵称、证件号码、建行账号信息, 并可能通过短信对其进行有效性核验。如您拒绝提供上述信息, 我行将无法向您提供需完成会员登录后方可使用的产品或服务。

16) 当您使用国际互联网网站提供的会员实名认证服务时, 我行需要您提供您的姓名、银行卡号/账号、手机号码信息, 并可能通过验证银行卡号/账号、密码方式对有关信息进行有效性核验。如您拒

绝提供上述信息，我行将无法向您提供需完成实名认证后方可使用的产品或服务。

17) 当您使用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请开通签约代扣服务时，我行会收集您的姓名、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账号、手机号码信息及缴费用户号信息，并将缴费用户号与银行卡号/账号绑定，以便在获取您的待缴账单后从您授权的绑定账户扣款。我行还通过验证账号/卡密码、短信验证码、网银盾等方式对您在建行的有关信息进行有效性核验，将缴费用户号发送收费单位进行有效性核验，以保证您的待缴账单获取成功；此外，我行还会收集您的签约代扣交易记录以便于您查询。有关具体事项按您开通签约代扣服务时同意签署的《中国建设银行悦生活平台缴费业务扣款授权协议》执行。

18) 当您使用储蓄账户查询、信用卡查询、公积金查询及养老金查询功能，开立银行账户、人民币/外币取款、境外外汇汇款及兑换纪念币预约，信用卡申请及借记卡申请我行可能收集您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银行卡号/账号、手机号码信息，并可能会将上述信息传输给相应产品提供方用于业务查询、预约、申请。如您拒绝提供上述信息，您将无法使用上述功能，但这不影响您正常使用国际互联网网站及移动门户的其他功能。

19) 当您使用悦生活的实名查询服务时，我行需要您提供您的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信息。如您拒绝提供上述信息，我行将无法向您提供实名查询服务。

20) 当您使用账号支付的限额查询时，我行可能通过验证账号、身份证号、短信验证码方式对有关信息进行有效性核验。如您拒绝提供上述信息，我行将无法向您提供限额查询服务。

21) 当您参与悦生活的部分营销活动时, 我行可能收集您登录手机银行、个人网银、互联网网站、移动门户、微信银行的用户名或手机号作为参与活动唯一用户识别号。

22) 当您使用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网站、移动门户、微信银行等渠道的悦生活缴费服务时, 我行可能会需要您提供您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信息或缴费用户信息, 上述信息会以加密的形式发送至您选择的收费单位, 用于查询、核对您的缴费账单以及提供缴费服务。您在缴费过程中如对该个人信息处理有疑问, 可联系您选择的收费单位。

(3) 当您使用电子银行服务时, 为了维护服务的正常运行, 优化我行的服务体验及保障您的账号安全, 我行会收集以下基础信息, 包括您的设备型号、操作系统、唯一设备标识符(IMEI/Android ID/UUID)、手机银行软件版本号、登录 IP 地址、MAC 地址、IMSI、IDFV、IDFA、接入网络的方式、类型和状态、网络质量数据、设备加速器(如重力感应设备)、操作日志、服务日志信息(如您在手机银行搜索、查看的信息、服务故障信息)、地理位置信息, 这些信息是为您提供服务必须收集的基础信息, 以保障您正常使用我行的服务。由于不同厂商的手机操作系统权限归类存在差异, 部分手机把“唯一设备标识符”归到“电话——通话状态或移动网络信息”或“手机信息——手机号及通话状态”下, 实际上我行并未读取您的手机通话记录及状态。

(4) 为向您提供更加准确、个性和便捷的服务, 提升服务体验, 我行会收集您使用电子银行功能或服务的类别、方式和操作行为信

息，以及您在我行的用户和交易信息，我行会对这些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并会根据上述信息向您提供精准推送服务，同时，为保障您接收服务的自主性，我行将同时提供不基于自动化决策方式的服务供您选择。如您拒绝提供上述信息，我行将无法向您提供精准推送服务，但不影响您正常使用电子银行的其他功能。

(5) 为向您提供更好的服务体验、改进服务质量，或为防范风险，我行会收集您反馈意见、建议或举报时提供的信息，如您拒绝提供上述信息，我行将无法提供相应服务，但不影响您正常使用电子银行的其他功能。

(6) 当您在电子银行中使用第三方提供的服务时，第三方可能会获取您的昵称、头像、用户 ID、位置、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信息、所属机构信息；在经过您的单独同意后，第三方可获取您的以上信息；对于您在使用第三方提供的服务时主动提供给第三方的相关信息，我行将视为您允许该第三方获取上述此类信息；对于您在使用该第三方服务时产生的信息，应由您与该第三方依法约定上述信息的收集和使用事项。如您拒绝第三方在提供服务时收集、使用或者传递上述信息，将可能会导致您无法在电子银行中使用第三方的相应服务，但这不影响您使用电子银行的其他功能。

(7) 以下情形中，您可选择是否授权我行收集、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1) **摄像头**，用于如识别二维码、人脸识别、OCR 识别、设置头像、录像、e 账户、ETC、客户经理沟通，在人脸识别登录/转账/支付/提升认证、扫一扫、头像设置、录像、e 账户开通、ETC 申请、客户经理沟通、快贷支用申请、医保电子凭证、个人信用报告、银联无界卡

申请、电子社保卡、信用卡申请确认、个人养老金开户、个贷远程签约、公派留学生专用借记卡激活、民工惠、银联人脸支付、储蓄国债认购场景中使用。拒绝授权后，上述功能将无法使用。我行将获取的人脸数据，加密后存储于系统后台数据库中。

2) **麦克风**，用于如声纹识别、录音、语音导航、语音银行、语音播报、语音客服、客户经理沟通、智能班克服务用途，在声纹登录/转账/支付、语音导航、语音银行、龙财富语音播报、私人银行顾问服务语音播报、客户经理沟通、智能班克服务场景中使用。拒绝授权后，上述功能将无法使用。我行采集的声纹数据，加密后存储于系统后台数据库中。

3) **手机通讯录**，在转账、支付、收货地址管理过程中，用于协助您通过通讯录快速选取电话号码，无需您手动输入。拒绝授权后，向手机号转账、向朋友付款、汇款短信通知、龙卡贷吧开通功能仍可以使用，但需要手工输入手机号码。手机银行仅读取并记录指定电话号码，不读取您全量通讯录。

4) **手机短信**，在需要短信验证码的环节可能需要读取验证码短信内容协助您进行验证码填写。如您拒绝通讯信息（短信）授权，我行手机银行将不读取短信内容，系统后台不保存短信内容。

5) **地理位置**，获取您所在地理位置，用于提供网点导航、惠生活服务、城市服务、当地特色服务、电子银行交易风控、直销银行地址填写。系统后台保存您交易时的位置信息。拒绝授权后，手机银行相关功能无法使用。

6) 读取已安装应用列表, 扫描手机设备是否存在仿冒建行 APP 应用。拒绝授权后, APP 健康检查功能无法使用。系统后台不保存客户已安装应用列表信息。

7) 蓝牙, 用于通过蓝牙将客户手机与第三方设备连接并交互。拒绝授权后, 龙米手环、畅通卡充值功能无法使用。系统后台不保存客户手机蓝牙配置信息。

8) 网络通讯, 用于与服务端进行通讯。拒绝授权后, 手机银行所有需要网络的功能无法使用。系统后台保存客户交易时所使用设备的网络信息, 包括 IP、端口、网络类型信息。

9) 读取剪贴板, 用于快速转账及口令识别。拒绝授权后, 手机银行无法提供相关便捷服务。我行仅在本地访问剪贴板内容, 不会收集、存储您的任何剪切板信息, 且单独的剪贴板信息无法识别您的个人身份。

10) 存储权限, 用于数据缓存, 以及用于上传照片设置您的头像、扫一扫选取本地图片、客户留言、分享截屏、直销银行上传身份证照片。拒绝授权后, 从相册选择图片的功能无法正常使用。

11) 日历, 用于活动日历。拒绝授权后, 将无法使用日历提醒功能。

12) 拨打电话, 用于网点服务。当您使用网点服务时会提供网点联系方式, 点击唤起通话功能。拒绝授权后, 将无法提供相关便捷服务。

13) 身体运动信息, 用于碳账本读取步行出行数据。拒绝授权后, 碳账本将无法计算相关减碳排量。

上述功能可能需要您在您的设备中向我行开启您的相机（摄像头）、地理位置（位置信息）、麦克风、蓝牙、手机短信、网络通讯、手机通讯录的访问权限，以实现这些功能所涉及的信息的收集和使用。请您注意，您开启这些权限即代表您授权我行可以收集和使用这些信息来实现上述功能，如您取消了这些授权，则我行将不再继续收集和使用您的这些信息，也无法为您提供上述与这些授权所对应的功能。

如在上述情形之外收集或使用您的信息，我行会事先征求您的同意，并向您充分告知信息收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范围和保存期限，以及您行使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

（三）我行如何使用个人信息

1. 在向您提供经您授权同意使用的我行金融产品或服务，我行也会使用这些信息来维护和改进前述业务功能。

2. 在我行向您持续提供金融服务期间，您授权我行持续收集和使用您的信息。在您注销服务或关闭某项业务功能时，我行将停止收集您相应的个人信息。请您理解，为配合有权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档案管理活动，依法开展各类审计活动以及履行监管协查义务，我行会在前述领域继续使用此前收集的您的相关个人信息，但我行会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

3. 为提升您的产品或服务体验，或为防范风险，我行会对服务使用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加工，但这些信息不会包含您的任何身份识别信息。

4. 为了使您知悉使用我行金融产品或服务的情况或使您进一步了解我行服务, 我行会向您发送服务状态通知以及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商业性信息。

5. 您授权同意的以及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它用途。

(四) 停止收集个人信息

停止提供相关金融产品或服务时, 我行会立即停止对您的信息收集及数据分析应用活动, 相关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五) 征得授权同意的例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国家标准, 以下情形中, 我行可能会收集、使用您的相关个人信息而无需另行征求您的授权同意:

1.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2.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3.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4. 出于维护您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您本人同意的;
5. 所收集的个人信息是您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 但您明确拒绝或我行收集、使用该信息侵害您重大利益的除外;
6. 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个人信息的, 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 但您明确拒绝或我行收集、使用该信息侵害您重大利益的除外;
7. 根据您要求签订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8. 用于维护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安全稳定运行所必需的，例如发现、处置产品或服务的故障；

9. 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我行如何使用 Cookie 和同类技术

（一）Cookie

为确保网站正常运转，我行会在您的计算机或移动设备上存储名为 Cookie 的小数据文件。Cookie 通常包含标识符、站点名称以及一些号码和字符。借助于 Cookie，网站能够存储您的偏好或购物篮内的商品等数据。我行不会将 Cookie 用于本政策所述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您可根据自己的偏好管理或删除 Cookie。您可以清除计算机上保存的所有 Cookie，大部分网络浏览器都设有阻止 Cookie 的功能。但如果您这么做，则需要在每一次访问我行的网站时更改用户设置。

（二）Do Not Track（请勿追踪）

很多网络浏览器均设有 Do Not Track 功能，该功能可向网站发布 Do Not Track 请求。目前，主要互联网标准组织尚未设立相关政策来规定网站应如何应对此类请求。但如果您的浏览器启用了 Do Not Track，那么我行的所有网站都会尊重您的选择。

三、我行如何共享、转让和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一）共享和转让

1. 除非获得您的单独同意或授权，我行不会向其他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共享或转让您的个人信息。

2. 如业务需要对外共享或转让您的个人信息，我行会向您告知共享或转让个人信息的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种类、数据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以及联系方式，并征得您的单独同意。

3. 请您理解，我行可能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按政府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对外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4. 根据法律法规和商业惯例，在合并、收购、资产转让等类似交易中，如涉及到个人信息转让，我行会向您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并要求新的持有您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继续受本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的约束，否则我行将要求该公司、组织重新向您征求授权同意。

（二）公开披露

1. 我行不会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如确需披露，我行会告知您披露个人信息的目的、类型，并事先征得您的单独同意。

2. 请您理解，在法律、法律程序、诉讼或政府主管部门强制性要求的情况下，我行可能会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三）征得授权同意的例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国家标准，以下情形中，我行可能会共享、转让、公开披露用户信息无需事先征得您授权同意：

1.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2.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3.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4. 出于维护您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声誉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本人同意的；

5. 您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个人信息，但您明确拒绝或我行收集、使用该信息侵害您重大利益的除外；

6. 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的用户信息，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但您明确拒绝或我行收集、使用该信息侵害您重大利益的除外。

四、我行如何存储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一）存储

1. 我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确需向境外提供的，我行将在具备法定条件的前提下，向您告知境外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您向境外接收方行使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并在获得您的单独同意后，您的个人信息可能会被转移到境外。此种情况下，我行会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您的信息安全，例如，在跨境数据转移之前实施数据去标识化等安全措施，或通过协议、核查等措施要求境外机构为您的信息保密。

生物识别信息的存储：我行将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与个人身份信息分开存储；我行不会采集您的指纹以及用于面容识别服务的脸部信息，您的指纹及该脸部信息仅保存在您授权采集指纹和脸部信息的设备上；在使用刷脸、声纹等实现识别身份、认证等功能后删除采集终端中的原始信息，仅在我行服务端存储个人生物识别信息。

2. 我行仅在法律法规要求的期限内，以及为实现本政策声明的目的所必须的时限内保留您的个人信息。例如：

手机号码：当您需要使用手机银行服务时，我行需要一直保存您的手机号码，以保证您正常使用该服务，当您注销手机银行账户后，

我行将删除相应的信息；

用户头像：当您设置了头像以后，我行会一直保存您的头像，用于登录页面展示使用。当您选择恢复默认为头像后，我行将删除您设置的头像信息。

生物识别信息：当您使用生物识别信息所对应的服务时，我行需要保存您的人脸、声纹信息，以保证您正常使用该服务，当您不再使用该服务后，我行将删除相应信息。

（二）保护

1. 我行已使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您提供的个人信息，防止数据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我行会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例如：我行会使用加密技术确保数据的保密性；我行会使用受信赖的保护机制防止数据遭到恶意攻击；我行会部署访问控制机制，确保只有授权人员才可访问个人信息；以及我行会举办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培训课程，加强员工对于保护个人信息重要性的认识。

2. 如我行提供的全部或部分电子银行业务停止运营，我行相关产品或服务将通过公告等形式向您进行告知，同时停止相关产品或服务对您个人信息的收集等操作，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如因技术故障、网络攻击、自然灾害及事故、人为因素等各种原因造成全部或部分电子银行业务中断，我行将采取应急处置和恢复措施予以应对，尽快恢复服务。

3. 我行已经取得以下认证：目前，我行已通过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测评和备案，在信息安全方面数据中心已达到 ISO27001 认证标准的要求，并获得相应的认证。

4. 我行会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确保未收集无关的个人信息。

5. 请您理解，由于技术水平局限以及可能存在的恶意攻击，有可能出现我行无法合理预见、防范、避免、控制的意外情况。互联网并非绝对安全的环境，请使用复杂密码，协助我行保证您的账号安全。

6. 如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我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邮件、信函、电话、推送通知等方式告知您，或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公告。同时，我行还将依据监管规定，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处置情况。

五、您控制个人信息的权利

按照中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我行保障您对自己的个人信息行使以下权利：

（一）访问、更正及更新您的个人信息

您有权通过我行国际互联网网站、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微信银行渠道访问及更正、更新您的个人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您有责任及时更新您的个人信息。在您修改个人信息之前，我行会验证您的身份。

1. 您登录手机银行后，可以在“我的信息”中，查询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签约手机号码、所属分行信息；在客户信息修改中，可以修改国家/地区、职业、通讯地址；在“安全中心”中查询、修改您的安全设置；在“账户”功能中管理绑定的银行卡、开通e账户、III类户、其他账户服务；在“消息服务定制”中管理账户变动通知、金融行情通知、信用卡账单发送方式、积分活动通知、悦生

活缴费提醒、优惠活动通知、龙财富消息通知；在“我的缴费”中查询及更新您开通签约代扣服务的签约账号；在“我的”-“安全中心”-“个性化推荐”功能中对是否接收我行为您个性化推送的相关内容进行管理；在“我的”-“安全中心”-“第三方服务授权管理”中对已授权获取个人信息的第三方服务进行管理。

快捷支付管理—快捷支付是建设银行针对第三方支付机构及部分优质商户推出的授权支付服务。持有建设银行活期储蓄或信用卡账户的个人客户，通过第三方授权开通快捷支付功能后，客户在第三方办理支付业务时不需再跳转到建设银行支付页面，客户通过第三方安全验证后，直接完成支付。快捷支付管理业务包括快捷支付授权账户的查询、中止授权、恢复授权、指定账户禁止开通快捷支付授权功能。

2. 您登录网上银行后，可以在“设置”中，进行私密设置、支付设置、短信设置、安全设置、个人信息设置、消息服务定制；可以在“生活服务首页-便捷缴费-签约代扣”中查询及更新您的签约账号。

私密设置—通过采用防伪、设置私密等安全技术提供个性化的网银安全定制功能。主要功能包括防伪信息、账户功能设置、暂停网银、修改私密信息。

支付设置—包括快捷付和快捷支付管理。其中快捷付是建设银行针对部分优质商户推出的授权支付服务。持有建设银行活期储蓄或信用卡账户的个人客户，通过网银或账号短信验证方式向特定商户授权开通快捷付功能后，客户在该商户办理支付业务时不需再跳转到建设银行支付页面，客户通过商户端安全验证后，即可完成支付。快捷付业务主要包括委托授权、注销授权、修改授权、委托代扣业务；其中

开通委托授权业务分别可以从网上银行系统或从商户系统发起委托授权业务。

短信设置--包括短信验证设置和短信提醒设置。短信验证设置为客户提供转账交易过程中交易确认提醒,进一步保证个人网上银行转出账户资金安全。

安全设置--为客户提供多种增强网上银行使用的安全服务,确保网上银行账户的安全。主要功能包括:修改密码、动态口令、开通便捷支付服务、免验证设置、国密盾激活、快捷转账设置。

个人信息设置--邮件服务接收网银发送的公告信息及提供客户给系统发送咨询、投诉、建议、表扬等信息的功能。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用户昵称设置功能,可以使用昵称登录建设银行网上银行。支持查询个人基本信息及设置头像、背景图片。

消息服务定制--可定制维护账户变动通知、金融行情通知、信用卡消息通知、积分活动信息提醒,通知消息通过手机银行、短信渠道接收。

3. 您登录国际互联网网站会员后,可以在“我的.com”-“用户信息”中,查询、修改您的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头像、手机号码、登录密码、电子邮箱、昵称,此外可以添加绑定银行卡号/账号。

4. 对于修改手机银行签约手机号信息,可以通过我行柜台、E动终端或自助设备办理。

(二) 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在以下情形中,您可以向我行提出删除个人信息的请求:

1. 如果我行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

2. 如果我行收集、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却未征得您的同意或您已撤回同意。

3. 如果我行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了与您的约定；

4. 如果您不再使用我行的产品或服务，或您注销了账号；

5. 如果我行不再为您提供产品或服务或您的信息保存期限已届满。

6. 如果我行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您的个人信息。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行决定响应您的删除请求，我行还将同时通知从我行获得您的个人信息的实体，要求其及时删除，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这些实体获得您的独立授权。

当您从我行的服务中删除信息后，我行可能不会立即在备份系统中删除相应的信息，但会在备份更新时删除这些信息。

如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您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我行将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三）改变您授权同意的范围

每个业务功能需要一些基本的个人信息才能得以完成。对于为提升产品或服务体验而额外收集、使用的个人信息（如位置、手机通讯录等），您可以根据手机的不同品牌和型号，在手机系统设置中通过开通或关闭位置服务权限、读取联系人权限、拨打电话权限等，随时给予或撤回您的授权同意。

请您注意，您自主注销我行电子银行服务（网上银行服务、手机银行服务、短信金融服务、微信银行服务、直销银行服务等）的同时，将视同您撤回了对我行该电子银行服务《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的同意，例如您注销我行手机银行服务，视同您撤回了对我行手机银行《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的同意。当您撤回同意后，我行将不再处理相应的个人信息。但您撤回同意的决定，不会影响此前基于您的授权而开展的个人信息处理。

如果您不想接受我行给您发送的商业广告短信，您随时可通过编辑“qxyx”发送至 95533 或 106980095533 取消。

（四）个人信息主体注销账户

如您为我行电子银行注册用户，您可以到网点通过我行柜面或 E 动终端或自助设备等渠道注销您的电子银行，也可选择通过以下方式自助注销。

1. 如注销手机银行，您可下载我行手机银行客户端，启动客户端，点击“安全中心”-“注销手机银行”，输入手机号码、相关账号、账户密码和短信验证码，验证通过后即可注销手机银行。其中，他行账户开通手机银行客户需输入建行钱包账号和龙支付密码。

2. 如注销网上银行，您可登录网上银行后，进入“我的账户”菜单中的“账户管理”，选择“注销网银服务”，删除网上银行所有账户并终止网银服务；或在个人网上银行登录界面选择“个人网上银行注销”，输入客户的姓名、证件号码、任一建行实名制账号、账户密码、账户预留手机号信息，校验成功后，即可进入销户页面，删除网上银行所有账户并终止网上银行服务。

3. 如注销微信银行,您可以点击微信菜单或通过对话模式输入“解绑”向我行公众号发起解绑指令,即可取消银行账户与微信的绑定关系;或者在“中国建设银行”微信公众号详情页面点击“不再关注”按钮,即可取消“中国建设银行”微信公众号的关注,取消关注后系统自动解除客户所有绑定关系。

4. 如注销短信金融服务,您可通过多种方式注销短信金融服务,包括上行短信、互联网网站、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和银行网点。

上行短信—您使用本人手机编辑短信“QXZH#账户后四位”或“QXFW”发送到 95533,可注销账户变动通知服务。

互联网站注销—您可登录建设银行门户网站 www.ccb.com, 点击页面中“电子银行-消息服务定制”进入短信金融服务开通页面,根据自身需要注销短信账户变动通知、理财资讯短信或缴费充值服务。

电话银行注销—您可以通过拨打 95533,选择人工服务,身份验证通过后向客户服务代表说明注销短信账户变动通知服务的要求;同时,您也可以选择自助语音进行注销。

网上银行注销—您可在登录网银后,在“设置”的“消息服务定制”中进行账户变动通知服务的注销。其中,网上银行高级客户可在登录网银后,“我的账户”的“渠道互动签约与维护”中注销短信转账汇款与缴费充值服务。

手机银行注销—您可在登录手机银行后,通过“消息服务定制”菜单,注销账户变动通知服务。其中,手机银行高级客户可在登录手机银行后,通过“短信金融服务”菜单,注销缴费充值服务。

5. 如注销国际互联网网站会员，您可登录建设银行门户网站 www.ccb.com，点击页面中“我的.com”-“用户信息”中的基本信息-账户服务-注销网站会员。

如您非我行电子银行注册用户，您可以自主选择卸载或停止使用手机银行客户端，以阻止我行获取您的个人信息。您注销电子银行的行为是不可逆行为，一旦您注销您的电子银行，您的手机银行会同步注销，我行将不再通过手机银行客户端收集您的个人信息，并将删除有关您手机银行的一切信息，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个人信息存储时间另有规定的除外。

请您注意，我行电子银行注册用户仅在手机设备中删除手机银行App时，我行不会注销您的手机银行，有关您手机银行的一切信息不会删除。您仍需注销您的电子银行方能达到以上目的。注销电子银行不会自动注销您的快捷付、快捷支付授权，您可以在支付管理或者第三方主动注销授权。

（五）个人信息主体获取个人信息副本

您有权获取您的个人信息副本，您可在访问您的个人信息时自行复制您的个人信息。在技术可行的前提下，如数据接口已匹配，我行还可按您的要求，将您的个人信息副本传输给您指定的第三方。

（六）约束信息系统自动决策

在某些业务功能中，我行可能仅依据信息系统、算法等在内的非人工自动决策机制做出决定。如果这些决定显著影响您的合法权益，您有权要求我行做出解释，我行也将提供适当的救济方式。

（七）响应您的上述请求

为保障安全，您可能需要提供书面请求，或以其他方式证明您的身份。我行可能会先要求您验证自己的身份，然后再处理您的请求。我行将在收到您反馈并验证您的身份后的 15 天内核查并处理您的请求。请您理解，对于某些无端重复、需要过多技术手段、给他人合法权益带来风险或者非常不切实际的请求，我行可能会予以拒绝。

尽管有上述约定，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如涉及以下情形我行将可能无法响应您的请求：

1.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相关的；
2.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相关的；
3.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相关的；
4. 有充分证据表明您存在主观恶意或滥用权利的；
5. 响应您的请求将导致您或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6. 涉及我行商业秘密的。

六、我行如何处理未成年人信息

如果没有监护人的同意，未成年人不得创建自己的用户账户。如您为未成年人，请您的监护人仔细阅读本指引，并在征得您的监护人同意的前提下使用我行的服务或向我行提供信息。我行只会在法律法

规及监管要求允许或者保护未成年人所必要的情况下使用、对外提供此信息。更多详情，敬请查阅《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

七、本政策如何更新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及服务运营需要，我行将对本政策及相关规则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会通过我行国际互联网网站、网上银行、微信客户端等渠道发布公告，手机银行 APP 推送通知或者弹窗等方式（我行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公布并再次征求您的授权同意。您应不时关注相关公告、提示信息及协议、规则等相关内容的变动。您知悉并确认，如您不同意更新后的内容，应立即停止使用相应服务，并注销相关的用户，我行将停止收集您的相关个人信息；如您继续使用服务，我行将执行更新内容。

八、如何联系我行

如您对本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以通过拨打我行 95533 客服热线、登录我行官方网站（WWW.CCB.COM）、关注“中国建设银行”微信公众号或到我行各营业网点咨询或反映。受理您的问题后，我行会及时、妥善处理。一般情况下，我行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并处理。

我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邮编 100033。

如果您对我们的回复不满意，特别是如果您认为我们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损害了您的合法权益，您还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热线电话 12363）、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热线电话 12378）、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热线电话 12377）、工业与信息

化部（热线电话 12381）及市场监督管理局（热线电话 12315）、公安（热线电话 110）等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或举报，您还可以通过向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来寻求解决。

请您在点击“同意”之前仔细阅读本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确保对其内容特别是字体加黑内容的含义及相应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您点击“同意”并确认提交即视为您接受本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我行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政策来合法使用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中国建设银行微信金融服务个人信息授权书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字体加黑条款），关注您在本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

中国建设银行（“建行”）深知个人信息对您的重要性，会尽力维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开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依法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您的相关约定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依法采取相应措施保护您的合法权益。

一、非敏感信息授权

为向您提供**微信金融账户绑定服务**，您同意并授权建行以收集、存储、使用、传输方式处理您在办理本业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如下个人信息，包括：OpenID、UnionID、微信头像、昵称。您同意并授权建行可将上述信息用于本人微信号与银行账户绑定。

对于您同意建行处理的个人信息，建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您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二、敏感个人信息授权

为向您提供微信金融账户绑定服务，您同意并授权建行以收集、存储、使用、传输方式处理您在办理本业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如下敏感个人信息，包括：您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银行账号、账户密码、手机号码。您同意并授权建行可将上述敏感信息用于本人微信号与银行账户绑定、账户信息查询及业务办理。

对于您同意建行处理的敏感信息，建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您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您知悉，上述个人信息对建设银行为您及时、准确地提供绑定账户的账务交易（系统自动扣收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系统自动结息无微信通知）、信用卡账单摘要，以及产品服务提醒、优惠信息等通知服务十分重要且直接相关。

三、其他

1. 您保证签署本授权书是您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2.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您解除微信金融账户绑定服务为止。建行仅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期限内，以及为实现本业务信息处理目的所必需的时限内保留您的个人信息。

3. 由于技术水平限制及可能存在的各种恶意事件, 我行有可能因不可抗力、系统故障或其他情况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 而导致您无法完成微信金融服务账户绑定或造成其他损失, 我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 履行个人信息安全事件通知义务, 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处置情况, 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并向您提供必要的帮助。

4. 特别提示: 如您对建行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 可通过拨打建行 95533 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咨询、反映。

本人声明: 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 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建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本人签名:

签署日期:

附件 1-1-3

“科创者港湾”入湾协议

(编号:)

二〇xx年xx月

中国·上海

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XXX行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守信的原则，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就“科创者港湾”入湾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第一条 深化共同发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优势互补，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充分利用各自领域的优势，就“科创者港湾”项目展开多方面合作，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

第二条 依法依规合作。甲乙双方的合作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及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合作优先原则。甲方同意在不违背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以及甲方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乙方的_____项目。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乙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甲方各项业务。

二、合作方式

第四条 建立合作机制。甲乙双方定期召开合作联席会，沟通有关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改革、政策法规、投资意向、项目进展等方面的信息，在投贷联动、绿色金融、金融创新和上市、企业并购重组、债务融资等议题加强合作。

三、合作内容

第五条 甲方为乙方或乙方推荐的科技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探索新时代新金融的发展路径，实践商业银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效提升“硬科技、高成长”企业金融供给总量，实现金融信贷支持的“不难”、“不贵”、“不断”。

第六条 甲方为乙方（或乙方推荐的科技企业）量身打造个性化支付、结算方式；为乙方（或乙方推荐的科技企业）建立企业扶持机制，提供费用减免，包括但不限于开户费用、对公网银年费、账单自助年费、短信通知年费、结算卡年费，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

第七条 乙方可通过“科创者港湾”线上平台获取科创相关产品或服务信息，平台主要包括科创政策查询、科创评价查询、科创活动报名、投资并购信息发布、“建·沪链”联盟成员专区、科技信贷产品、企业支付结算、科技人才服务等。

第八条 乙方（或乙方推荐的科技企业）配合甲方组织企业创业创新交流，实现银企无缝沟通交流，并多渠道向企业宣传甲方金融产品。甲方金融产品宣传内容须由甲方提供，或为已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第九条 乙方协助甲方对“科创者港湾”入湾企业定制个性化产品，共同探索创新服务企业的全景式、全要素支持模式。

四、合作期限

第十条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___年。本协议期满，双方权利义务终止。如一方拟继续合作，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新的协议。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一方需要提前终止本协议，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接到该书面通知后___个工作日后本协议终止。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一方需要变更本协议，应告知另一方，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相应的书面补充协议。

五、其它事项

第十一条 乙方在此同意并授权甲方在本协议期限内有权在“科创者港湾”场地空间免费悬挂乙方标识。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提供的乙方标识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权利的情形；如甲方因此遭受

第三方的索赔或起诉，则乙方承诺自费就上述索赔或起诉为甲方答辩，并支付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对合作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以及其它与对方利益相关的发展规划、财务数据或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漏上述信息，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各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载明。本协议所涉及各项具体协议以及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做出。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协议涉及的具体业务等事宜，双方须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若具体业务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协议为准。

第十五条 乙方通过“科创者港湾”线上平台使用建行集团或第三方具体产品及服务时，以具体相关产品及服务的运营规则为准。因此产生的争议、损失或损害，依据具体产品及服务的相关协议解决。

第十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9.甲方在信用卡中存入资金，如卡内已有欠款或存入资金后甲方消费、办理现金提取或现金转出业务等产生欠款，存入资金将即时作为还款抵销欠款。抵销欠款后仍有剩余的资金将成为甲方信用卡中溢缴款。

乙方对甲方信用卡溢缴款不计付利息。

10.甲方使用信用卡购买的商品或服务均由商户提供，商户承担所有与商品或服务有关的全部责任。乙方仅提供信用卡支付服务，与商户之间没有代理、经销、担保等关系。甲方与商户或其他机构发生交易纠纷由双方解决，甲方不得以纠纷为由拒绝偿还欠款。

11.甲方可向乙方申请办理信用卡分期付款、积分兑换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以乙方网点、网站、电子银行等渠道的公示内容或双方其他约定为准。

12.信用卡支持无卡、映射卡、二维码等支付应用方式，乙方可根据产品创新、优化的需要进行支付方式拓展。甲方使用相关支付方式，应当知晓并理解相关使用规则和可能产生的风险。

甲方可通过手机、电脑等设备在互联网支付平台将本人信用卡（部分特殊卡种除外）绑定支付平台账户。在绑定时，乙方与相关支付平台将根据约定或其他合法的身份验证方式识别甲方身份及绑定操作的真实性。信用卡绑定后甲方可按照支付平台的交易验证方式进行关联信用卡支付。甲方知晓并理解信用卡绑定为本人自主选择，愿意承担信用卡绑定支付平台可能带来的账户和支付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平台账户被盗用导致信用卡账户的风险和损失）。甲方承诺按

照本协议及支付平台相关协议的要求妥善保管交易密码及其他身份认证信息。甲方因支付平台安全缺陷引发的交易争议由甲方与支付平台协商解决，甲方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偿还欠款。

13.为保证信用卡账户安全，甲方应按照如下要求使用信用卡：

(1)妥善保管信用卡、身份证件、用以绑定信用卡的移动电话或其他电子设备。

(2)妥善保管个人信息、信用卡信息（包括卡号、有效期、CW2等）、乙方发送的相关信函、短信等信息。

(3)妥善设置、保管并正确使用交易密码；以手机动态验证码完成的交易，动态验证码视同交易密码；甲方不得将交易密码及动态验证码泄露给他人。

(4)对用卡环境（包括但不限于现实场景和网络环境）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避免在危险区域和信任度较低的网站使用信用卡。

(5)及时关注乙方发出的公告、风险提示等信息。

(6)其他为防范风险而应当采取的必要措施。

甲方未按安全用卡要求使用信用卡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存在违法或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4.甲方不得利用信用卡通过虚假交易等方式套取资金。信用卡资金应当用于甲方个人消费，不得用于购房、生产经营、偿还贷款、投资等非消费领域（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不得用于偷逃税款、洗钱、赌博、恐怖融资、电信诈骗或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用途，严禁流入政策限制或者禁止性领域。甲方应配合乙方核查信用卡资金用途，

如甲方违规使用信用卡资金或不能按要求提供资金用途证明,乙方有权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三、对账及还款

1.如甲方信用卡账户余额于账单周期内发生变动或前期账单尚未清偿,乙方将向甲方发送当期对账单。

2.甲方应注意定期查收对账单并主动核对账务,如甲方未收到当期对账单,应及时联系乙方补发,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为由延迟或拒绝偿还应还款项。如甲方对对账单内容有疑问,应自交易日后50天内向乙方提出核查申请。甲方提出交易疑义后应配合乙方核查,并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核查材料,如经查实交易结果应由甲方承担,甲方应支付相应费用。对已提出疑义的交易,甲方仍应按期偿还对账单所列应还款额,但乙方在到期还款日前同意甲方免除还款责任的除外。

3.为方便甲方还款,乙方会通过短信、微信等方式(乙方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向甲方提供还款通知服务。甲方认可并同意,将不会因为未收到某一渠道的还款通知而认为没有获得还款通知服务。甲方使用信用卡发生的欠款,应及时通过乙方许可的相关渠道以相应币种偿还,也可选择约定账户还款方式偿还。

甲方应关注不同渠道还款方式下资金在途时间,并提前相应时间还款。

4.甲方选择约定账户还款(含约定账户购汇还款)时,即授权乙方每月在对账单所列到期还款日,按当期对账单所列的应还款额,从

甲方的约定还款账户中按约定进行扣款。授权期限至甲方取消约定账户还款服务时止。约定还款不收取服务费用。

甲方应在到期还款日前一日即确保约定还款账户已有足以偿还信用卡欠款的资金，并确保账户状态正常，否则导致乙方未能按约定扣款所产生的利息、费用和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换（补）发卡、或接受乙方邀请办理新卡的，约定还款授权自动适用于新卡。

如约定账户变更或状态不正常（包括但不限于账户注销、挂失、冻结等情况），甲方应在到期还款日前主动与乙方联系并重新确定还款方式。

5. 甲方可向乙方申请使用人民币购汇偿还信用卡外币欠款，通过中国建设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为信用卡购汇还款时，汇率采用实时动态汇率，汇率每分钟刷新一次。通过信用卡购汇还款，汇率以当日十点乙方公布的即期结售汇牌价中对应外币币种现汇卖出价为准，当日尚未公布的以前一日十点公布的为准。约定账户购汇还款的汇率以乙方扣款日前一日十点乙方公布的即期结售汇牌价的现汇卖出价为准。甲方使用信用额度购汇还款的，使用信用额度的部分作为现金提取，自购汇之日起计收利息。

6. 甲方在到期还款日（含）前未能偿还全部应还款额的，可以选择按不低于对账单所载最低还款额还款，但当期对账单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乙方对甲方当期对账单全部交易款项从各笔交易记账日起至还款日止计收透支利息并按月计收复利。除双方另有约定的情况外，适用于甲方的透支利率为日利率万分之五（近似折算年化利率为

18.25%，折算公式按年利率=日利率*365 计算；该年化利率采用单利计算，受大小月天数不同及持卡人还款情况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与上述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甲方可通过乙方客户服务渠道查询适用于本人的信用卡利率。如乙方对甲方信用卡利率进行调整，需通过网站、信函、短信或电子邮件等渠道（乙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公告或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在新利率标准生效日前向乙方申请注销信用卡。

甲方截至到期还款日未清偿对账单所列示的最低还款金额，除按上述计息方法支付透支利息外，还应按月向乙方支付还款违约金。还款违约金按当月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 支付，最低为 5 元人民币或 1 美元或 1 欧元（币种与相应的最低还款额相同）。

7.如同时满足以下情形，则无论甲方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支机构的债权是否到期，乙方均有权行使抵销权，从甲方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开立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定期等账户）上扣划款项以抵销对应金额的信用卡欠款：（1）甲方未按约定归还信用卡欠款；（2）甲方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任一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定期等账户）中有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相应款项。

如扣划款项不同于甲方应还款币种，乙方有权按扣划时乙方公布的外币币种银行买入价折算后清偿甲方应还款项。如乙方扣划甲方未到期的定期存款，甲方同意承担其定期存款因提前支取所产生的利息损失。

乙方行使抵销权后将通知甲方。如本协议项下仍有未抵销的信用卡欠款，甲方应继续向乙方清偿。

8.甲方附属卡所有交易款项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等均记入主卡账户，由主卡持卡人承担全部还款责任。

9.甲方向乙方偿还的款项，先抵偿已出账单、再抵偿未出账单，并按照费用、利息、本金的顺序逐项抵偿其欠款；逾期91天（含）以上的，按照本金、费用、利息的顺序逐项抵偿其欠款。

10.除本协议项下的债务外，甲方对乙方还负有其他债务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甲方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由乙方指定清偿顺序。

无论甲方前述债务是主债务还是从债务，无论前述债务是否到期（含提前到期），无论前述债务是否存在单独或共同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无论甲方在前述债务项下负担的轻重（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费用、违约金或其他应付款项的金额大小），无论前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时间的先后，也无论单笔债务占总体债务的比例大小，乙方均有权根据本款约定要求甲方按乙方指定的顺序清偿债务，甲方同意按照乙方指定的顺序清偿债务。

同时，乙方有权划收甲方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首先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含提前到期）债务。

四、挂失、换卡与注销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科创者港湾”入湾协议》(编号:)

(此页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XXX 行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信用卡领用协议

龙卡信用卡申请人（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分（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申领使用龙卡信用卡（以下简称“信用卡”）达成协议如下：

双方知悉并同意共同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信用卡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甲方可通过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网站（creditcard.ccb.cn）查询《章程》《龙卡信用卡使用指南》（以下简称“《使用指南》”）、本协议内容及信用卡相关业务规则。

一、申领

1.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真实、完整、有效。如甲方信息发生变更，应立即通过乙方营业网点、客户服务电话等方式通知乙方更改。乙方将依法处理前述申请资料并承担保密义务。

2.如甲方在本次申请前已持有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并以已有卡客户身份提出本次申请，则甲方知晓并同意其填写的已有卡信息（如基本资料、工作资料、联系人信息、约定还款账户）直接适用于新卡。

3.为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向甲方提供授信审批、卡片制作发放、额度管理、交易授权、分期付款、风险管理、资金结算、账务处理、疑义处理、客户服务、权益服务、贷后管理、欠款催收、

资产处置、债权转让等一项或多项信用卡服务,甲方授权乙方收集(含查询)、存储、使用、加工甲方在使用上述信用卡服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此产生的如下必要个人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教育工作信息(学历、职业、工作单位信息),联系人信息(联系人姓名、与甲方关系),甲方在业务办理中主动提供的信息。

4.为上述第3条所述目的,甲方授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应分支机构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社会保障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通信运营商、银行卡清算机构、合法存有甲方信息的第三方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行内系统,收集(含查询)、存储如下必要个人信息,并对其进行必要的使用、加工。包括: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教育工作信息(学历、职业、工作单位信息)。

5.为风险管理及客户服务之目的,甲方授权乙方在甲方通过电脑、手机等电子设备使用信用卡服务时收集、存储电子设备信息,并对其进行必要的使用、加工。

6.为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甲方授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应分支机构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客户服务电话:4008108866)报送甲方身份信息、联系方式、账户信息、信用信息(含信用卡逾期记录等不良信用信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应分支机构在报送不良信用信息之前,会通过

微信、手机银行、邮件、短信、信函等方式（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甲方。

7.为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如反洗钱、反电信网络诈骗、账户实名制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监管标准化数据报送、金融基础数据报送），乙方需根据行政机关（如公安机关、金融监管机构、外汇管理机构）、司法机关等国家机关要求，向其传输、提供必要的甲方个人信息（如基本信息、身份信息、账户信息、交易信息）。

8.为上述第3条所述目的，乙方需向甲方持有信用卡对应的银行卡清算机构、具有相应服务资质并接受中国建设银行委托的外包服务方（如制卡服务方、寄送服务方、账单与信函制作服务方、金融产品及服务支持方、资产保全服务方）、通讯运营商加密传输、提供必要的甲方个人信息。乙方将依法对上述信息采取必要的脱敏处理。上述机构的主体信息、处理个人信息种类，甲方可通过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网站（creditcard.ccb.cn）的“服务指南”页面了解。

9.如后续乙方转让其拥有的针对甲方的债权，乙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向债权受让方（如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及受聘专业服务机构（如证券公司、咨询公司、资产评估公司、评级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提供必要的甲方个人信息，用于实现债权转让的必要需求。乙方或债权受让方将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于债权转让时向甲方告知其个人信息的受让人主体信息、处理情况信息。

10.乙方承诺将向上述第7条至第9条所述机构明确其保护信息安全的职责，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11.甲方对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处理其个人信息的授权有效期自甲方签字时起（如本协议为纸质的），或自甲方在申请相关页面通过勾选或其他方式确认时起（如本协议为电子形式的），至甲方本次申请的信用卡账户注销或本次申请的信用卡未获批准时止，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另有规定除外。乙方仅在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定的期限内，以及为实现上述第3条所述目的所必需的时限内保留甲方个人信息，承担超出授权处理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2.对于甲方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事宜，详见《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信用卡业务敏感个人信息授权书》（以下简称“《敏感个人信息授权书》”）。

13.由于技术水平限制及可能存在的各种恶意事件，中国建设银行有可能因不可抗力、系统故障、恶意程序攻击或其他情况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而导致甲方无法完成本协议的签署或造成其他损失，中国建设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履行个人信息安全事件通知义务，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处置情况，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帮助。

14.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申请资料和信用状况决定是否向甲方核发信用卡，并核定信用卡等级、信用额度等。乙方核定的信用卡额度是指甲方信用卡最高可以循环透支使用的限额，人民币和外币共享、主卡和附属卡共享、甲方名下所有信用卡共享。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资信状况、用卡情况和风险信息对信用卡授信额度进行动态管理,并及时通过短信、客户服务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

乙方可根据甲方信用状况提供超信用额度用卡服务,甲方可通过乙方客户服务电话等渠道取消超信用额度用卡服务。

15.甲方充分知晓信用卡具有网络支付等非面对面支付的固有风险。甲方激活信用卡,即开通相关功能。

16.甲方保证其申领附属卡已获得附属卡持卡人的授权,且附属卡持卡人遵守本协议项下各项约定。

甲方保证其提供的联系人信息已获得该联系人同意,并保证联系人知悉并同意作为联系人承担相关联络义务。

17.如甲方申请的信用卡包含自动购汇功能,则该卡所有外币交易将自动折算为人民币入账,甲方须以人民币还款。购汇汇率以乙方记账日当天十点公布的即期结售汇牌价中对应币种的现汇卖出价为准,当日尚未公布的以上一日十点公布的为准。

18.如甲方申请的信用卡产品包含航空意外保障等保险权益,则甲方同意乙方为甲方本人及其配偶、子女根据此申请产品的实际权益内容订立相关保险合同,甲方认可相关保险金额。甲方可致电乙方客户服务电话放弃上述保险权益。

19.如甲方申请乙方与合作方联合发行的联名信用卡,则甲方获得乙方核发信用卡的同时将成为合作方会员(以各卡种具体规则为准)。

20.如甲方申请 VISA、MasterCard、JCB 等外币单标识信用卡，则甲方知晓并遵守相关信用卡仅限在中国境外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使用。

二、使用

1.甲方收到乙方核发的信用卡及所附卡函后，应当及时了解卡函列示的信息，认真阅读并遵循包括《使用指南》及其他中国建设银行公开披露的信用卡业务规定和有关说明资料。如有疑问，可及时通过乙方客户服务电话、网站等渠道向乙方咨询。

2.甲方应按照乙方规定的方式激活信用卡，并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签名栏位签上与申请资料相同的姓名（虚拟信用卡除外）；甲方在用卡时如需签名确认，应使用此签名。

3.信用卡卡片所有权属于乙方，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租、出借。

4.甲方应当通过乙方指定的途径设置信用卡电话银行密码、交易密码。信用卡电话银行密码适用于甲方拨打乙方客户服务电话的身份确认；信用卡交易密码适用于信用卡消费、现金提取及现金转出等交易确认。

5.鉴于交易密码由甲方本人设置，使用交易密码进行的交易视为甲方本人所为，但甲方有合法、确凿证据证明并非本人所为的情形除外。使用交易密码进行的交易，相应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为该项交易完成的有效凭证。

甲方在中国建设银行相关渠道设定的电子银行服务身份认证要素（包括用户 ID、密码、电子证书、USB Key、动态口令、签约的电话号码、短信验证码、个人生物特征等）和身份认证方式，是乙方在提供电子银行服务过程中识别甲方身份的有效依据。凡使用甲方身份认证要素发起并通过乙方身份验证的电子银行操作，均视为甲方本人所为，但甲方有合法、确凿证据证明信用卡被盗用、冒用的情形除外。

甲方可选择为其名下的 IC 信用卡及承载 IC 卡信息的移动设备开通小额免密免签功能，开通后在指定商户进行一定金额及以下的交易时无需验证密码或签名。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的限额以乙方对外公布的限额为准并可经公告后调整。甲方可通过乙方手机银行、个人网银、营业网点、客户服务电话等渠道管理小额免密免签功能。

6. 甲方应按中国建设银行公布的价格标准（现行标准见附件）承担各类利息、费用。乙方价格标准调整生效后，甲方如继续使用乙方信用卡及相关服务，即应按照新的标准承担各类利息、费用。

7. 因交易币种不同于结算币种产生的清算汇率，依据相应信用卡国际组织及中国建设银行最新规定执行。甲方知晓其实际交易至乙方记账期间可能存在汇率波动，同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汇兑损益。

8. 甲方办理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应遵守乙方规定的限额。如预借现金限额标准发生变动，乙方将提前公告后执行。除乙方另有规定外，现金提取及现金转出业务须按笔支付手续费，且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乙方自银行记账日起计收透支利息，利率标准按本协议第三节“对账及还款”第 6 条所示。

1.如遇信用卡遗失、被窃、被冒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致电乙方客户服务电话，或通过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或至乙方营业网点办理挂失。挂失经乙方确认后生效。挂失生效前发生的债务和损失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存在过错、违约行为或与甲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挂失生效后发生的损失不再由甲方承担，但甲方对损失有任何违法、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的除外。

2.甲方应关注信用卡有效期，超过有效期信用卡即失效。信用卡失效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用卡状况进行再次审核并决定是否向甲方换发新卡。如原卡账务未结清，甲方仍需承担还款责任，不得以未换发新卡为由拒绝履行。

乙方将为符合换卡条件的持卡人提供到期换卡服务。如甲方到期不再用卡，应至少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

3.如因特定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与合作单位、银行卡清算机构等终止合作）导致甲方使用的特定类型信用卡停发或无法继续使用的，经乙方通过网站、信函、短信或电子邮件等渠道公告或通知后，乙方有权终止该特定类型信用卡服务，并为甲方更换其他类型信用卡。如果甲方不接受乙方更换的其他类型信用卡，应在公告期内通知乙方，乙方将不再为甲方更换信用卡。

4.甲方向乙方提出信用卡注销申请前，应清偿账户全部欠款。主卡注销后，所有附属卡同时注销。乙方保留对甲方信用卡注销前应负债务的追索权。

五、其他

1.甲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采取为甲方更换信用卡、降低甲方信用额度、限制、停用或止付甲方信用卡、要求甲方立即偿还全部欠款、收回甲方信用卡等一项或多项措施：

(1) 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预留的身份证件或联系方式失效，且未主动及时联系乙方更新的；

(2) 甲方将信用卡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

(3) 甲方信用卡连续6个月以上未发生交易的；

(4)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安全用卡要求使用信用卡；

(5) 甲方未依约于每月到期还款日前清偿当期最低还款额；

(6) 甲方信用卡用于购房、生产经营、偿还贷款、投资等非消费领域（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用于偷逃税款、洗钱、赌博、恐怖融资、电信诈骗或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用途，或流入政策限制或者禁止性领域；

(7) 甲方利用信用卡通过虚假交易等方式套取资金；

(8) 甲方拒绝或阻碍乙方对其收入或信用情况进行调查；

(9) 甲方资信情况或还款能力出现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调整、收入降低、失业、卷入重大诉讼、拖欠其他债务等），足以影响甲方还款能力和信用状况；

(10) 甲方用卡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或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信用卡存在风险的其他情形。

甲方存在上述第（5）项情形的，乙方除采取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处置措施外，还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2.为履行监管要求、保障信用卡账户资金安全、减少账户资源闲置等目的，如甲方信用卡连续18个月以上无主动交易且当前透支余额、溢缴款为零的，乙方有权注销该卡，并通过公告、短信、电话、电子邮件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甲方。

3.甲方如未依约还款，乙方有权通过短信、电话、电子邮件、信函、上门拜访、委托合法设立的第三方单位、司法途径等方式向甲方及其担保人进行催收；在无法联系甲方时，有权通过联系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联系人、近亲属、附属卡持卡人、工作单位等），请其代为向甲方转告与乙方联系。如联系人、近亲属表示代偿意愿的，乙方有权向其提供还款所需信息。

4.在适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同意，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乙方有权对《章程》、本协议、信用卡业务约定条款、《使用指南》及《敏感个人信息授权书》的内容进行调整，并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通过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公告后施行。公告期内如甲方对变更内容有疑问，可致电乙方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甲方有权在乙方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信用卡相关服务，如甲方不接受乙方公告内容，应在调整施行前向乙方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如果甲方未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乙方将

执行变更后的内容。如甲方不执行变更后的内容，乙方有权选择终止信用卡服务，并对甲方债务进行追索。

6.甲方应主动及时关注乙方通过信函、短信、中国建设银行网点公告、网站公告等渠道向甲方明示的相关信息。中国建设银行公告内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公告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发布在后的公告为准。

7.乙方有权在适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8.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战争、暴动、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禁令或供电、通讯中断等客观情况）导致甲方不能正常用卡的，乙方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甲方解决或提供必要帮助。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乙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对于交易过程中因暂时的网络通讯故障或其他原因造成的错账现象，乙方有权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9.甲方同意以信用卡申请表中预留（或后续甲方联系乙方更改）的邮寄地址、电子邮箱、移动电话和传真等联系方式，作为向甲方送达与本协议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在发生诉讼纠纷时相关文件，以及诉讼、仲裁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甲方上述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乙方任何书面或电子信息通知只要发往上述送达地址,均视为乙方已履行通知义务;仲裁机构、人民法院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上述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立即通过乙方营业网点、客户服务电话等方式通知乙方更改;进入仲裁或民事诉讼程序的,甲方还应立即通知相关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如甲方未及时履行送达地址变更的通知义务,甲方上述送达地址仍作为法律上的有效送达地址。

因甲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约告知乙方、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或甲方及其指定的签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乙方、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发出的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或邮寄送达的,以通知或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甲方知晓,甲方信用卡欠款经乙方催收后仍拒不归还的,甲方可能会面临刑事责任追究。

1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3.乙方设立24小时客户服务电话95533,向甲方提供业务咨询、账户查询、投诉受理及挂失办理等服务。甲方还可通过拨打前述电话获知其行使个人信息主体相关权利的方式和程序,并可依法撤回有关

个人信息授权（但因乙方履行法定职责或法定义务所必需的信息除外）。

甲方承诺：本人（甲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账户。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或下划线标注的内容。乙方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充分提示。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2025年7月版）

附件 1-2

基于人工智能的科创人才全周期金融服务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 2 号发布）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经反洗钱牵头管理部门评估，不涉及反洗钱履职，可合规开展业务。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内控合规部、法律事务部

2026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1-3

基于人工智能的科创人才全周期金融服务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网络安全技术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GB 45438-2025）、《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数据安全数据生命周期安全规范》（JR/T 0223—2021）、《金融大数据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机器学习金融应用技术指南》（JR/T 0263—2022）、《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 3 号）、《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 4 号）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科技部

2026 年 2 月 10 日

基于人工智能的科创人才全周期金融服务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针对小程序数据管理、网络运营核心风险点，特建立本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客户因使用服务而出现风险影响时，由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提供服务。

具体风险点及补偿机制如下：

风险点 1：针对小程序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过程中，因技术缺陷、业务管理漏洞造成用户数据泄露，发生上述问题后，分行管理人员第一时间定位分析问题，并制定解决方案：

（1）及时上报

（2）立即启动数据安全应急响应机制，第一时间阻断风险扩散，全面排查漏洞根源，采取技术手段完成数据安全修复，防止风险扩大

（3）对受影响用户进行一对一告知，同步做好安抚与后续服务对接

(4) 完成风险处置后，优化小程序数据安全防护体系，完善数据全流程管理规范，强化技术防控与人员管控，杜绝同类风险再次发生。

风险点 2：针对小程序上线运行后，因防护措施不足遭遇网络攻击，或引发系统故障导致业务连续性中断，发生上述问题后，分行管理人员第一时间定位分析问题，并制定解决方案：

(1) 及时上报

(2) 立即启动网络安全与系统应急处置机制，组织技术团队开展网络攻击拦截、系统故障修复，全力恢复小程序正常运营，最大限度缩短业务中断时长

(3) 后续强化小程序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升级风险监控预警系统，完善系统容灾备份与应急处置预案，提升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演练与系统压力测试，有效防范网络攻击及系统故障风险

附件 1-5

基于人工智能的科创人才全周期金融服务退出机制

本应用根据风险发生规模，在保障用户信息安全的前提下，由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1. 对于未达到监管部门管理要求，或运营过程中存在重大缺陷且无法解决的，及时启动退出方案终止基于人工智能的科创人才全周期金融服务应用，切实保障信息安全。 2.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风险影响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提供服务。 3. 在技术方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系统进行下线。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4. 做好系统的核心数据留档备份工作，关闭合作各方数据链路、服务器、数据库基础组件等，确保系统核心区域的网络安全。

基于人工智能的科创人才全周期金融服务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应急预案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服务质量及客户合法权益。

1. 应急培训及演练：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网络安全攻击防护演练，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培训及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针对舆情发酵、恶意入侵、数据窃取、网络劫持等典型场景开展模拟演练，提升工作人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2. 服务响应要求：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信息安全。提供 7×24 小时故障报修服务，通过电话、传真登记用户请求，提供解决方案。在接到通报故障的电话或传真后的 5 分钟内由专业工程师通过电话、传真、E-MAIL 的方式提供解答；对远程支持不能或较难解决的问题，应在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服务；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解决故障。网络安全方面，对疑似攻击行为立即启动流量监控、溯源分析、隔离阻断等防护措施，严

禁未授权人员接触核心数据，对受攻击系统进行全面安全扫描和漏洞修复。

3. 建立定期巡检机制：定期做好应用日志巡检，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行为和潜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排除安全风险。重点检查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数据加密等各环节运行状态，核查系统访问日志、操作记录是否存在异常，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同时梳理近期客户反馈、外部评价等信息，排查潜在声誉风险点，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化解。